

融合與發展

梁英明 著

南島出版社

北京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丛书之二

融合与发展

(东南亚华人研究论文集)

梁英明 著

书 名:《融合与发展》
作 者: 梁英明
出 版: 南岛出版社 (Nan Dao Publisher)
地 址: 香港铜锣湾骆克道 482 号 4 楼 F 座
Flatf, 4/F 482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电 话: 94875430 传真: 22956588 (HK)
印 刷: 辽宁省理化测试中心印刷厂
规 格: 32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 9.3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62—85331—7—7
定 价: 人民币 20 元

版权属于作者 翻印必究



作者近照

(1997 年 8 月摄于洛杉矶)

北京大学龚诗贮基金赞助出版

作 者 简 介

梁英明，中国研究东南亚及华侨华人问题专家。祖籍广东新会，1931 年生于印度尼西亚梭罗市。1938 - 1944 年在校罗中华学校读小学，1945 - 1947 年在校罗华侨公学读初中，1947 - 1950 年在雅加达市巴城中学读高中。1950 年毕业后留校任语文、历史教师。曾任雅加达华文学校学生联合会秘书、《学联月报》主编、《中学生》月刊主编、雅加达华校教师公会秘书等，并为《生活报》，《新报》等华文报刊撰稿，曾使用萧明等笔名。1955 年回国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1960 年毕业后留系任教，讲授亚非现代史，兼任系科研秘书及北京市历史学会秘书等。1964 年调入北京大学新建立的亚非研究所。1983 年调入新建立的南亚东南亚研究所。同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从事研究工作一年。1985 年起任副教授。1989 年起任南亚东南亚研究所副所长。1990 年晋升教授。1991 年因校内机构合并，回亚非所任教授。长期从事东盟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及华侨华人社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开设有关的研究生课程。现任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委员、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常务理事等。著有《近现代东南亚》（合著）、《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副主

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副主编兼经济卷主编）等。主编《张国基诗文选》。译著有《洪渊源自传》等。参加编译《华侨与抗日战争》（历史图片集，任英文审校）、《近代亚洲史料选辑》、《印度尼西亚排华问题》等。发表中、英文论文数十篇。

前 言

东南亚是中国人移居较早的地区，也是迄今海外华人主要的聚居地。华人对各居住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进步，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因此，研究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对研究世界各国华人社会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东南亚各国华人社会也具有与其他华人社会不同的特点，不能以偏盖全，一概而论。而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发展进程又是同该地区各国历史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的。我们不能离开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孤立地研究该国的华人社会。另一方面，对东南亚各国华人社会没有具体的了解，对他们所在国家发展进程的理解至少也是不全面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东南亚各国经历了从殖民地走向民族独立的历史性变化。与此同时，各国原有的华侨也陆续由中国的海外公民转变为居住国的华裔公民。这是海外华侨社会历史上经历的最广泛和最深刻的变化。对这一变化，无论是各国的原住民，还是华裔公民，都有一个重新适应和接受的过程，因而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各种矛盾、摩擦和冲突。人们对许多问题都需要用新的观念，新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例如，战后东南亚华人在经济上获得较快发展的主要原因

是什么，怎样认识一些国家原住民政权实施的同化政策，各国华裔公民与祖籍国（中国）的关系有什么变化，以及各国华文教育的前途如何等等，都有待于我们深入的研究。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曾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研究，先后撰写了若干篇论文。现在将这些旧作结集出版，是由于作者感到这些问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希望引起更广泛的讨论和研究。收入本书的文章除改正个别的印刷错字以外，未做任何修改。这也许可以说是敝帚自珍，同时也是出于对自己学术研究成果的负责。

最后，作者衷心感谢北京大学龚诗贮基金的赞助和香港南岛出版社的支持，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同时，也感谢北京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主任周南京教授的鼓励，将本书列为该中心的丛书之二。此外，还应该感谢萧村（李君哲）师兄，本书的出版与他的热情帮助是分不开的。

梁英明

1999年10月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目 录

前 言	1
略论中国血统主义的历史作用	1
东南亚华人与区域经济合作	14
中国改革开放与东南亚华人	26
九十年代东盟华人经济：机遇与挑战	38
从东盟看华人经济圈问题	50
再论华人经济圈问题	62
战后东南亚华人社会变化及与中国之关系	73
战后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的发展	86
东南亚华商企业与儒家文化	98
关于海外华人经济研究	109
东南亚华文教育现状及前景	121
战后东南亚华文教育发展趋势与困境	132
多元文化社会是历史的选择	
——论东南亚华人文化认同问题	151
东南亚国家联盟二十年	167
马来西亚新经济政策与华人社会	185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与华人经济的发展	198
战后马来西亚华人民族意识的演变	209
马来西亚华族与马来族关系的历史发展	223
马来西亚种族政治下的华人与印度人社会	237
近代马来亚华人移民与文化交流	250
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与马来民族主义	261

许氏家族与暹罗采锡业·····	275
华人又做替罪羊·····	282

略论中国血统主义的历史作用

在近代史上，血统主义曾经是中国政府确认海外华侨国籍所依据的一项根本原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取以血统主义为原则的国籍法，对于维系海外华侨同祖国的联系，发扬华侨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各地华侨社会的团结，都起过重要的作用。相反，华侨居住国的政府在确认外来移民及其后裔的国籍时，一般不是采用血统主义，而是采用出生地主义。这样，就使海外华侨同时具有双重国籍身分，从而在外交上和法律上引起许多纠纷和冲突。东南亚是华侨聚居的地区，特别是在东南亚各国取得独立后，华侨国籍问题的矛盾更加突出。

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国政府经过慎重和全面的考虑，于一九五五年首先同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实际上宣布放弃血统主义而承认出生地主义。以后，我国政府又多次重申不赞同海外华侨拥有双重国籍，并且鼓励华侨加入侨居国国籍。应该说，这个问题从国家的方针政策上已经获得了圆满的解决。然而，从坚持血统主义到接受出生地主义，人们在思想认识和感情上都需要有一个转变的过程。在华侨聚居的一些国家里，由于历史造成的种族间的各种矛盾和偏见，华侨要加入居住国的国籍仍然遭到各种困难和阻力，入籍后也会遭到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某些歧视，排华事件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使一些人对我国国籍法放弃血统主义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认识不清，或者即使在理论上同意，而在感情上却接受不了。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中国血统主义国籍法产生的背景，它的历史作用，以及放弃血统主义国籍法的必然性作一些分析，以引起进一步深入讨论，求得思想上明确的认识。

中国人移居海外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以前。但是，由于古代各国人口稀少，也没有明确的国籍法，因此可以说并不存在华侨国籍问题的争论。明末清初，中国人开始大量移居海外。清朝统治者由于害怕国内外的汉人联合反清，曾严厉禁止人民出洋，把偷渡出洋者看作天朝的“弃民”，不准他们回国，或对回国者给予严酷的惩罚。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曾规定出洋贸易的人，在三年内准予回国，此后私自出洋者即不准返回国门。同时下诏，凡出洋久留不归者，“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①也就是说，要求外国政府将华侨引渡回国，受清朝法律制裁。这当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清朝统治者顽固地长期坚持这种态度。雍正五年（1727年）的谕令谓：“数年以来，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辈多系不安本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不论年月之久，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愈众矣。嗣后应定限期，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他方，无可怜悯，朕意不许令其复回内地。”在福建等省奏报仍有出洋者滞留不归时，雍正又批复说：“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②清朝统治者既然把老百姓出洋谋生看作大逆不道，也就不能保护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最明显的例子便是清朝对待一七四〇年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屠杀近万名无辜华侨的“红溪事件”的态度。荷兰殖民者担心“红溪事件”会影响闽粤商船去印度尼西亚进行贸易，曾在第二年派使臣与清朝修好，而乾隆却回答说：“莠民不惜背弃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③这种态度固然出于清朝统治者对海内外汉人反清活动的恐惧和仇视心理，但同时也反映了清朝对外部世界的无知和盲目自大的天朝大国的思想。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清朝被迫逐步开放海禁。一八六〇年签

订的《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不禁阻。”^④十九世纪末，为了吸引海外华侨资本，清朝政府对华侨的政策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即从不准人民出洋和不承认海外华侨，转变为鼓励华侨回国投资和向华侨卖官鬻爵。为此，清朝政府在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了一部国籍法，这一国籍法明确以血统为确定华侨国籍的原则，即凡父亲为中国人或母亲为中国人而父亲无可考或无国籍者，不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都是中国人。

但是，清朝这部以血统主义为原则的国籍法并没有为华侨居住国政府所接受。例如，荷兰政府在一九一〇年颁布的《关于荷兰属民地位的法令》，即以出生地为确定荷兰殖民地居民国籍的依据。它规定：凡在荷兰殖民地出生，父母在该地居住，或父无可考，母在该地居住者，均为荷兰属民，受荷兰法律保护。这样，在荷兰殖民地出生的华侨便同时具有两种国籍身分。清朝与荷兰政府在一九一一年五月签订关于中国在印度尼西亚设立领事馆的协定前，就曾为华侨国籍问题进行过多次交涉。最后，双方坚持各自对确定华侨国籍问题所采取的既定原则。清朝政府同意“生长和属之人，遇有国籍纷争，在彼属地可照和律解决。”同时，荷兰政府声明，已成为荷兰属民的华侨在回到中国后，“如归中国籍，亦无不可。”^⑤中华民国政府于一九二九年颁布施行的国籍法，在确认海外华侨国籍方面继承了清朝国籍法的有关规定。由于中国政府和华侨居住国政府确认华侨国籍的依据不同，便造成了在半个多世纪内许多海外华侨具有双重国籍的问题。

在我国处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历史条件下，血统主义是维系海外华侨的一个强有力的纽带。二十世纪以前，华侨多是只身出洋，父母或妻儿老小都留在家乡。安土重迁的传统观念使他们没有长期定居海外的打算，而血统主义的国籍法恰恰增强了他们

对祖国的向心力和叶落归根的民族意识。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实际上只能在海外成家立业，甚至同异族通婚，也仍然保存中国人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而他们在海外所生的子女仍被祖国政府承认为中国公民，更使他们感到欣慰和自豪。

血统主义也是促进海外华侨团结的一种粘合剂。海外华侨原籍多半为中国东南沿海各省，他们在海外自然形成各种方言集团。同一方言集团和同乡同宗的社会关系成为他们相互帮助和维护共同利益的基础，对于新移民尤其如此，华侨社会的许多同乡会和宗祠在历史上都起过这样的积极作用。但是也不可否认，这种狭隘的乡土观念和排他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某些行业的垄断，又往往是各个方言集团和各种同乡组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根源，而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当局所利用，以加强它们的殖民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血统主义的观念，增强了海外华侨作为中华民族成员的自觉性，削弱了狭隘的同乡同宗的排他思想，使他们感到有必要进一步联合起来，以维护海外华侨的共同的权益，抵御外族的欺凌。一九〇〇年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成立的东南亚第一所中华会馆以及它创办的中华学校，就是这种中华民族主义意识的体现。二十世纪以来，这些中华会馆和中华学校在东南亚几乎所有华侨聚居区都可以见到，它们对传播中华民族的文化，发扬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精神，促进华侨社会的团结，无疑都起了不可抹煞的作用。

血统主义又是推动海外华侨支援祖国革命与建设事业的精神力量。它使广大华侨虽然身处异邦，却仍然深切感到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他们对祖国革命的发展和富强的前途所表现的关心，超越了他们对侨居国的政治发展的兴趣。在中国近代史上，海外华侨几乎卷入了中国国内所有重大的政治与经济变革。他们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观点，也出现了同中国国内各种政治派别相应的分化与组合。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新加坡的华侨就曾支援厦门

的小刀会起义。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马来亚等地华侨商人响应清朝政府的号召，积极在家乡兴建铁路，创办银行和其他工商企业。影响更为深远的是海外华侨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的有力支援。孙中山组织的第一个民族主义政治团体——兴中会，就是在美国檀香山的华侨中建立的。辛亥革命前，孙中山多次奔走于美国、日本和东南亚各地，发动华侨襄助革命，得到了广大华侨的热烈响应和积极支持，使海外华侨赢得了“革命之母”的美誉。“九·一八事变”后，中国面临外族侵略的危境，海外华侨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更是空前高涨。他们在侨居国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的主张，为祖国难民筹募救济款，捐献大量武器和其他物资，直到大批华侨子弟回国参加抗战，为保卫祖国而英勇捐躯。这是海外华侨热爱祖国历史上的光辉的一页。

由于海外华侨特别是东南亚各国华侨的这种同祖国命运血肉相连的关系，他们自然成为中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的传播者，东南亚各国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压迫，和中国面临着共同的革命任务。因此，广大华侨在支援祖国革命事业的同时，也直接参加了这些国家的革命斗争，成为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的桥梁。东南亚各地华侨建立的民族主义团体和出版的进步报刊，对于唤醒当地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政治觉悟，促使各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今天，我们应当根据这些变化来重新考察中国血统主义的作用问题。

中国血统主义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也应该看到，即使在当时，由于旧中国政府坚持血统主义国籍法，也使中

国和华侨居住国之间在保护侨民权利问题上经常发生纠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华侨聚居的东南亚各国相继挣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这些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和利益，理所当然地不允许外国侨民参与居住国的政治活动，对外国侨民的经济活动也施加一定的限制。因此，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就成为这些国家维护其主权与利益的需要，也是我国和这些国家建立平等友好的睦邻关系的前提。而放弃以血统主义为依据的旧国籍法，让海外华侨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入居住国的国籍，是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唯一可行的办法。

同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向东南亚等地的大规模移民已经停止，这就使出生在中国的所谓“新客”在华侨人口中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在居住国出生的所谓土生华人（或侨生）的比例则日益增大。据估计，一九五〇年在印度尼西亚的二百一十万华侨与华人中，约有一百五十万出生在印度尼西亚。^⑥在东南亚其他国家，情况也大体如此，即土生华人在华人人口中约占三分之二。土生华人和出生在中国的“新客”已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文化、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都和他们的祖先大不相同。他们在政治上效忠于中国的观念已逐渐淡薄，而把他们的出生地看作自己的国家。他们中有许多人接受西方的教育，不懂或基本不懂汉语。在泰国和菲律宾，华人和当地居民通婚的现象更为普遍，以至对这两个国家华人的人口难以作出精确的统计。^⑦这就是说，东南亚的华人大多数已经不再自认为中国人，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同他们祖先的家乡已经失去了联系。在文化上也已经逐渐丧失原来的特征，而逐渐同化于当地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坚持传统的血统主义的国籍法原则是完全脱离实际的做法，是行不通的。

再者，东南亚各国在争取独立的过程中，基本上继承了原宗